

## 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湖北三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北工程学院同大片区电力增容施工及安装调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北工程学院同大片区电力增容施工及安装调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0802.955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53.6140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